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志強

被告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素貞

被告 周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9萬3,5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農公司）邀同被告周素貞、周佳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以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為限額，就被告台農公司對伊銀行所負借款等債務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後被告台農公司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伊銀行借款2筆，金額各新台幣(下同)1700萬元及300萬元，合計共2,0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355%計算，目前週年利率為2.95%，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
到期，除仍按原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台農公司於112年7月2日即未再清償分文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所欠本金118萬4,037元、670萬9,552元及各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伊銀行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書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鍾思賢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1	118萬4,037元	112年7月2日至清償日止	2.95% (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 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355機動調整)	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。
				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%計。
2	670萬9,552元	112年7月2日至清償日止	2.95% (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 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355機動調整)	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。
				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%計。
合計	789萬3,589元				